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阳能发电站发电收入补偿保险

附加异常状况运维扩展条款（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专用 2025 版）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扩展在保险期间内，光伏电站因突发性异常状况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过热、逆变器故障、组件串电流异常等）导致发电量骤降或停机，被保险人为诊断、排除异常所采取的紧急运维措施产生的合理发电收入损失，被保险人在提供完整的电站运行日志及异常处理记录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所称“异常状况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电站运行参数超出正常范围且持续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小时数；
2. 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非日常损耗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；
3. 直接影响电站发电效率或安全运行。

但因如下责任或者错误导致的损失，本扩展条款除外：

1. 未安装监控系统或未按规范运维导致的异常状况，且未被及时发现的；
2. 被保险人在发现异常后，未及时保险人报备异常情况的；
3. 因电网波动、政策调整等外部不可控因素引发的异常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